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7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有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2-067)》,经核查,就以下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对2021年年报问询函第三题的回复内容中:

(3)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及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饮品”)欠款情况说明:

①欠款形成原因、转款对象、资金往来明细、转款实质、追偿措施及环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a拉萨啤酒于2020年4月向福地产业转款2,594.55万元,于2020年7月转款7,522.51万元,累计转款10,117.0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期间利息)为10,470.01万元。拉萨啤酒转款上述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也未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经核实该项转款无实质性交易。公司自知悉该项转款后,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进行催收,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福地产业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及还款计划承诺书。

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前未获悉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转款相关情况。拉萨啤酒在划转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除公司后续收到的银行账户划转情况外,拉萨啤酒未就转款提供自身董事会决议或任何协议、合同资料,未经上市公司审议、披露,公司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依照银行账户划转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款项发生时的具体账务处理为借方“其他应收款-福地产业”,贷方“银行存款”,2020年及2021年各报告期该应收款无科目调整,均在“其他应收款”项下列示。

b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与福地包装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支付金额为7,291.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期间利息)为7,529.72万元。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大额支付预付款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大宗货物如628ml新瓶、澳麦芽、纸箱等出现涨价和不能及时供货,对拉萨啤酒的采购和生产造成较大困难,为保证正常生产、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拉萨啤酒先行预付货款,主要用于采购628ml新瓶、澳麦芽、纸箱等,以稳定采购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及时供货。拉萨啤酒基于解决稳定供货需要向其支付该项预付款,符合当时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该项欠款未能通过采购交易及时冲抵,公司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进行催收,并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福地包装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及还款计划承诺书。

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前未获悉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转款相关情况。拉萨啤酒在划转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除公司后续收到的银行账户划转情况外,拉萨啤酒未就转款提供自身董事会决议或任何协议、合同资料,未经上市公司审议、披露,公司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依照银行账户划转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款项发生时的具体账务处理为借方“预付账款-福地包装7,291万元”,贷方“银行存款7,291万元”。2021年年度报告时,考虑该预付款账期已超1年,年报披露时将其调整至“其他应收款”项下列示。

c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与天地饮品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受天地饮品委托向福地产业支付900万元,2021年1月再次向天地饮品支付预付款5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355ML的听装啤酒。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期间利息)为1,442.59万元。拉萨啤酒支付预付款的具体原因为稳定货源供应、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天地饮品作为西藏本地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在采购组织、协调、运输及稳定供货上具有一定优势,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期间价格波动,保证原材料储备,向天地饮品支付了预付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企业采购的商业实质,无需上市公司审议、披露。

该项欠款未能通过采购交易及时冲抵,公司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天地饮品进行催收,并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天地饮品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天地饮品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

更正后:

(3)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及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饮品”)欠款情况说明:

①欠款形成原因、转款对象、资金往来明细、转款实质、追偿措施及环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a拉萨啤酒于2020年4月向福地产业转款2,594.55万元,于2020年7月转款7,522.51万元,累计转款10,117.0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期间利息)为10,470.01万元。拉萨啤酒转款上述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也未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经核实该项转款无实质性交易。公司自知悉该项转款后,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进行催收,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福地产业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及还款计划承诺书。

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前未获悉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转款相关情况。拉萨啤酒在划转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除公司后续收到的银行账户划转情况外,拉萨啤酒未就转款提供自身董事会决议或任何协议、合同资料,未经上市公司审议、披露,公司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依照银行账户划转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款项发生时的具体账务处理为借方“其他应收款-福地产业”,贷方“银行存款”,2020年及2021年各报告期该应收款无科目调整,均在“其他应收款”项下列示。

b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与福地包装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支付金额为5,491.00万元,2020年9月支付金额为1,800万元,合计支付金额为7,291.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期间利息)为7,529.72万元。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大额支付预付款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大宗货物如628ml新瓶、澳麦芽、纸箱等出现涨价和不能及时供货,对拉萨啤酒的采购和生产造成较大困难,为保证正常生产、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拉萨啤酒先行预付货款,主要用于采购628ml新瓶、澳麦芽、纸箱等,以稳定采购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及时供货。拉萨啤酒基于解决稳定供货需要向其支付该项预付款,符合当时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该项欠款未能通过采购交易及时冲抵,公司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进行催收,并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福地包装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及还款计划承诺书。

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前未获悉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转款相关情况。拉萨啤酒在划转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除公司后续收到的银行账户划转情况外,拉萨啤酒未就转款提供自身董事会决议或任何协议、合同资料,未经上市公司审议、披露,公司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依照银行账户划转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款项发生时的具体账务处理为借方“预付账款-福地包装7,291万元”,贷方“银行存款7,291万元”。2021年年度报告时,考虑该预付款账期已超1年,年报披露时将其调整至“其他应收款”项下列示。

c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与天地饮品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受天地饮品委托向福地产业支付900万元,2021年1月再次向天地饮品支付预付款5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355ML的听装啤酒。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期间利息)为1,442.59万元。拉萨啤酒支付预付款的具体原因为稳定货源供应、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天地饮品作为西藏本地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在采购组织、协调、运输及稳定供货上具有一定优势,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期间价格波动,保证原材料储备,向天地饮品支付了预付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企业采购的商业实质,无需上市公司审议、披露。

该项欠款未能通过采购交易及时冲抵,公司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天地饮品进行催收,并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天地饮品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天地饮品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

除上述更正内容,公司对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正,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7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7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显示,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对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你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结合风险提示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说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如是,请分别说明截至4月27日及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日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回明细及有效解决的依据,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上述风险提示公告披露的依据,披露前是否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于《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之后取得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主要欠款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回函确认及还款计划。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修订)》的相关内容,详细说明针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已采取替代程序;

(2)针对风险提示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及广泛性,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3)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修订)》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具体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于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4)结合问题(2)(3)的回复,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由于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在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提交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前尚未得到相关欠款方的回函确认及获得有效解决,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交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后,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主要欠款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饮品”)出具了回函确认,青稞啤酒、福地包装、福地产业提供了承诺还款计划,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得到了回函确认并达成有效解决措施如下,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青稞啤酒于2022年4月向拉萨啤酒出具还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确认对拉萨啤酒欠款270,351,701.3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还款方式具体如下:

(1)2022年7月31日还款500万元,10月31日还款1000万元;

(2)2023年1月31日还款2000万元,4月30日还款2500万元,7月31日还款3000万元,10月31日还款4000万元,12月31日还款4500万元;

(3)2024年3月31日还款4500万元,4月30日还款50,351,701.39元。

b福地产业于2022年4月向拉萨啤酒出具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确认对拉萨啤酒欠款按下列方式还款:

(1)往来款项

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拉萨啤酒对福地产业往来账款应收款及利息合计10,470.01万元及拉萨啤酒应收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应收为西藏福地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福地产业统一归还)的900万元。以上数据以实际发生为准。

(2)承诺的还款方式:

①拉萨啤酒从福地产业采购市场所需的拉萨罐装啤酒(355毫升),福地产业尽最大努力在承诺函开始执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提供与上述欠款相等金额的拉萨罐装啤酒,拉萨啤酒将本承诺函第一条所涉及应收福地产业全部款项,作为采购福地产业货物的预付采购款项进行相应冲减。

②福地产业根据拉萨啤酒需求,向拉萨啤酒供应所采购的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拉萨罐装啤酒(355毫升),双方按照一级经销商市场价格每箱(每箱24罐)66元结算,且福地产业向拉萨啤酒提供符合标准的增值税发票。

③福地产业每月向拉萨啤酒供应30000至50000箱拉萨罐装啤酒,且尽最大努力在二年内完成全部供应(约172.31万箱)。

④福地产业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执行向拉萨啤酒供应上述拉萨罐装啤酒。

⑤福地产业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由福地产业负责退换。

⑥拉萨罐装啤酒(355毫升)系目前在市场上流通的绿色罐装啤酒,执行标准:GB/T4927优级,酒精含量:≥3.3%vol,原麦汁浓度:10° P,配料:泉水、优质麦芽、大米、酒花。

(3)福地产业谨此确认,本函为债务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取得所有必要和合法批准和授权。本函各个条款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函于承诺人盖章之日(2022年4月25日)起生效。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的听装啤酒此前一直由天地绿色向公司供应,为尽早有效解决福地产业的欠款回收问题,经协商,天地绿色代工的听装啤酒将根据福地产业的上述承诺安排,福地产业从天地绿色采购听装啤酒再向拉萨啤酒供货并开票,直接抵减福地产业的欠款。公司认为综合考虑福地产业的欠款偿还能力,通过此种方式,有利于公司有效解决福地产业的欠款回收问题。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拉萨啤酒提供的情况说明,拉萨啤酒已于2022年6月29日、6月30日收到福地产业提供的首批3万箱拉萨啤酒(拉罐、355毫升),根据福地产业出具的承诺函,该3万箱啤酒采购款从福地产业对拉萨啤酒欠款中进行扣减抵款。

c福地包装于2022年4月向拉萨啤酒出具还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确认对拉萨啤酒的往来欠款75,297,216.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还款方式具体如下:

(1)2022年7月31日还款500万元,10月31日还款800万元;

(2)2023年1月31日还款1000万元,4月30日还款1000万元,7月31日还款1000万元,10月31日还款1000万元,12月31日还款1000万元;

(3)2024年3月31日还款1000万元,4月30日还款2,297,216.82万元。

d. 因与天地饮品存在长期供货合作关系,针对尚未冲抵的500万元预付款,拟于2022年内进行冲抵。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在对西藏发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主要欠款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可收回情况。西藏发展公司针对上述欠款回收在2021年管制定了消收方案,但未能有效执行。鉴于上述欠款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向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进行了说明,上述欠款须由欠款方确认,同时西藏发展应采取有效的保证措施开展清收,如果未能收到上述欠款方对相关债务的确认并制定有效的还款计划,将导致我们无法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在对西藏发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向上述欠款单位发出函证,并就征业与上述欠款单位进行账目核对,制定有效的清收方案。我们于审计报告出具前收到了欠款方对相关债务的回函确认以及还款计划,公司督促对方按照还款承诺还款。

我们针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藏发展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5,116.76万元,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96.87万元,净额3,019.89万元,我们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对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对该笔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截至报告日未收到对方单位回函。在等待回函过程中我们曾多次致电往来函证上的固定电话,始终无法接通;同时我们也多次督促公司与对方单位联系并催促回函。截至报告日,我们始终未收到对方单位回函,亦无法判断对方单位未回函具体原因。

我们核查了该笔应收款项支出的银行流水、相关协议、公司与该客户的往来交易情况。2020年公司与远征包装存在纸箱采购业务往来,2021公司与远征包装未发生业务往来。同时我们关注到公司2021年度与远征包装的对外投资的西藏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环保”)存在纸箱采购业务往来。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远征包装、合兴环保相关信息,关注到远征包装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合兴环保股权已被冻结。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涉及: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合计账面净额45,802.0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5.37%。

该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及广泛影响,我们敦促企业努力积极解决欠款,和欠款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制定有效的保证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截止我们出具审计报告日前,公司与欠款方完成了对账工作,欠款方制定了还款计划。

公司的子公司拉萨啤酒应收远征包装本息5,116.7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096.87万元,应收款项净额3,019.89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例6.33%,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32%,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为42.92%。对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具有重要影响,且该事项影响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认为对上述应收款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修订)》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之子公司拉萨啤酒应收远征包装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具有重要影响,对财务报表不构成广泛性影响;拉萨啤酒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公司已经取得了欠款方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出具的还款承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上述应收款项提供保证。

综上,我们认为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 你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你公司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1,500万元,截至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为0,往来形成的原因为代垫拉萨啤酒新厂项目前期预备费用,往来性质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请你公司:

(1)说明代垫拉萨啤酒新厂项目前期预备费用的具体含义,包括不限于交易形成背景、代垫时间、转款明细、转款对象、款项收回时间等,并提供转账凭证;

(2)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有关规定,说明将上述款项的性质定义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公司经核实拉萨啤酒向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转款的相关凭证,以及拉萨啤酒与西藏盛邦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拉萨啤酒于2021年2月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转款1,500万元,2021年6月拉萨啤酒收回上述款项。根据西藏盛邦提供的资料,其于2020年底前后,配合拉萨啤酒开展新厂建设项目前期协调准备工作,并出面就投资选址等事宜进行洽谈沟通,2021年一季度初步进行了选址及竞拍准备工作。根据拉萨啤酒出具的说明,为解决拉萨啤酒现有设备老化、产能不足,一直考虑通过新厂建设、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产能。初始拟考虑通过西藏盛邦在拉萨经开区代建(或承建)方式新建啤酒厂,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拉萨啤酒于2021年2月付款给西藏盛邦前期准备费用1500万元,拟作为土地挂牌保证金的前期预备费用使用,以便尽快确定项目地块。后因项目延期,拉萨啤酒收回此款。该事项董事会不知情,未经上市公司审议、披露。

基于该项资金原拟用于新建啤酒厂的前期预备费用,现经进一步发函核实,西藏盛邦实际未按原定用途将该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预备费用使用而转作其它用途使用,2021年6月方退还上述款项,致使该项资金存在短期非经营性使用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为资金往来应重新归属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2)因上市公司诉讼案件尚未完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亦未恢复正常投融资能力,2021年初,考虑通过西藏盛邦代筹建啤酒厂。综合考虑该项转款的最终实际使用情况,鉴于公司最新核实情况为:西藏盛邦未将其实际用于项目前期准备费用,造成对资金使用性质判断发生变化,形成为短期非经营性占用,其性质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中列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性质相同,该笔资金应重新认定为非经营性占用。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核查了拉萨啤酒向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转款的相关凭证、拉萨啤酒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以及西藏盛邦对该事项的复函及相关资料。公司计划在西藏扩产新设啤酒厂,由于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初步计划通过控股股东西藏盛邦进行代建,拉萨啤酒向西藏盛邦预付给代建前期准备费用1,500.00万元,以便尽快启动相关地块的竞拍。后因项目准备工作延期,拉萨啤酒于2021年6月收回了此款。该项资金原拟用于新建啤酒厂的前期预备费用,西藏盛邦实际未按原定用途将该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预备费用使用而转作其它用途使用,西藏盛邦于2021年6月归还上述款项,致使该项资金存在短期非经营性使用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为资金往来应重新归属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我们核查了拉萨啤酒向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转款的相关凭证、拉萨啤酒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以及西藏盛邦对该事项的复函及相关资料。公司计划在西藏扩产新设啤酒厂,由于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初步计划通过控股股东西藏盛邦进行代建,拉萨啤酒向西藏盛邦预付给代建前期准备费用1,500.00万元,以便尽快启动相关地块的竞拍。后因项目准备工作延期,拉萨啤酒于2021年6月收回了此款。该项资金原拟用于新建啤酒厂的前期预备费用,西藏盛邦实际未按原定用途将该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预备费用使用而转作其它用途使用,2021年6月方退还上述款项,致使该项资金存在短期非经营性使用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为资金往来应重新归属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2)因上市公司诉讼案件尚未完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亦未恢复正常投融资能力,2021年初,考虑通过西藏盛邦代筹建啤酒厂。综合考虑该项转款的最终实际使用情况,鉴于公司最新核实情况为:西藏盛邦未将其实际用于项目前期准备费用,造成对资金使用性质判断发生变化,形成为短期非经营性占用,其性质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中列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性质相同,该笔资金应重新认定为非经营性占用。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